

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訂定草案條文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	依台北市政府 93、4、22 府財一字第 09304251200 號函「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並簡潔法規之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客家文化語言研習等收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揭示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與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收費課程及營隊範圍如下： 一 客家語言推廣研習課程。 二 客家文化推廣研習課程。 三 客家文化、語言性質營隊。 四 客家文化推廣服務課程。 五 其他文化活動等課程。	明定收費範圍（比照原基準表）。

第四條 客委會各項課程或營隊，服務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及本市各學校團體等教育機構所屬人員。 各項課程或營隊並保留百分之二十名額，供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免費參加。	明定服務對象並對中低收入或原住民給予優惠措施。
第五條 參加客委會所開設各項課程者，應於客委會公告時程提出申請或報名，經客委會核准，繳清費用後，始得參加。 前項之收費方式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報名原則及收費方式與基準。
第六條 本辦法各項課程之開辦，僅酌收工本費用，已報名、繳費者，除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於客委會之事由，致課程無法進行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退費或要求轉班。	明定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資源浪費。
第七條 舊生或二人以上一起報名者，給予八折優待。但舊生應出具研習證書等足資證明參加過客委會開設研習課程之文件。	鼓勵繼續研習，明定對舊生提供學費優惠。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客委會定之。	明定書表格式授權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